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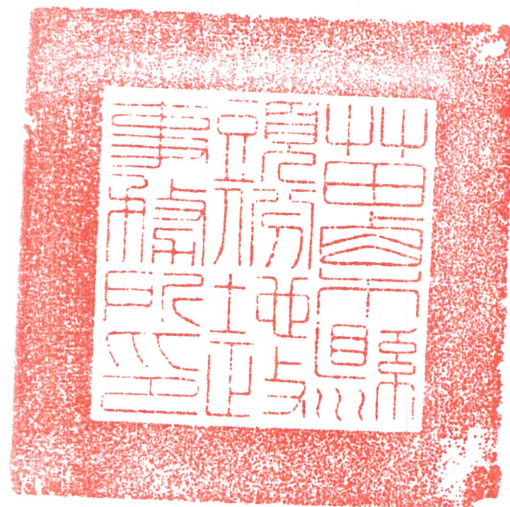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20026740A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張志誠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及本所112年11月15日收件頭地資字第8411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17日止）。
- 二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三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2年頭地資字第084110號

姓名：張志誠

頁次：第 1 頁 \ 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北獅里興段北獅里 興小段	00436-000 建號	94.5	所有權 全部	106年頭地資建字第 001676號	